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午 12: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書室《A32-517》

主席：魏佳俐主任

紀錄：黃裕之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請假)、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請假)、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休假研究)、陳政男老師、張心怡老師(請假)、黃舜平老師(請假)、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廖厚勳老師

列席人員：

生化科技學系魏佳俐
系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生化大教室預計於3月31日中完成冷氣更新。

二、113學年生化系自主學習空間改造未獲補助，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客廳梯空間就原有之設施加以提升，讓空間更能靈活運用，其構想佳。建議依整體空間美感為考量重點，選擇較美觀舒適的桌椅，並注意該處空間是否能容納目前所規劃的數量，若能有欲購買之桌椅示意圖為佳。
- (二) 本規劃以增設更新桌椅設備為主，梯廳規劃合理，研究生教室應注意舊有的課桌椅的清運與儲藏問題，採購數量應考量日後系所招生人數變動預估，讓經費合理運用。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2 名暨選薦旁聽委員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4 年 1 月 13 日通知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系所推薦(附件一-1)。

二、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一-2)：

- (一)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二) 第四條：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 (三) 第五條：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三、系所推薦(附件一-1)：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

前 50%。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本系 110-112 學年度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無。

四、學院初選：1.參考 110-112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審查項目(50%)；2.選薦旁聽(50%)。

五、計分學年度為 110-112 學年度，計分資料為教師教學評量及參考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評審項目積分排序(附件一-3)。唯一符合條件為林芸薇老師。

六、選薦旁聽：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七、112學年本系選薦旁聽委員為陳義元老師。

決議：

1. 推薦林芸薇老師為113學年績優教師。
2. 推薦選薦旁聽委員為簡涵如老師。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二)辦理。第六條(略以)：榮獲績優獎及肯定獎者，發給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彈性薪資加給，績優獎 3 名每月加給一萬元、肯定獎 9 名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決議：推薦陳政男老師為 113 學年優良導師。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4-2 學期是否續開有機化學全英語 EMI 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紀錄摘錄如附件三-1)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系自 110-2 學期起，因配合教育部推廣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EMI)政策，故而同時開設有機化學中文課程及 EMI 課程，並由應化系老師支援上課。

三、113-2 學期中文課程教師，因修課人數不足 10 人未開成，緊急在第 3 週協助學生（特別是大四生）另外選修該課，同時解決所造成之連鎖課程變動。此外，因中文課程沒開成，EMI 課程無法取得經費補助補助及授課教師外加「專業英文補救教學」時數（每 1 學分以 0.5 倍鐘點）。

四、由於目前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EMI)已可由系所自行決定是否開設，考量上述結果及本系已另外開設 2 門全英語 EMI 課程(楊奕玲老師開設生理學課程、林芸薇老師開設細胞週期與癌症課程)。大學部 113 學年開課總學時為 143，如含本課程中文授課，再加上 113 學年廖慧芬老師和林芸薇老師各休假 1 學期共停開的 4 學時，合計 150 學時，已臨

150學時上限(開課容量統計表如**附件三-2**)，故建請討論是否續開EMI。

五、請考量上述因素及老師們接觸同學，是否感受到不同授課老師造成之有機化學程度不足情形，就以下可能情況決議處理方式的排序，以利主任與應化系主任和老師協商。

- (一) 廢除中文和EMI，邀請莊翔宇老師以全英語授課(每1學分1.5倍鐘點)或中文授課為本系開課。或我們指定中文或全英語授課。
- (二) 廢除EMI，中文授課邀請應化系吳奇勳助理教授、其他教師(_____)或應化系分配教師。
- (三) 維持中文和EMI課程，中文課程邀請應化系_____或由該系分配。
- (四) 如本系可僅收回此門課(實驗維持應化系支援)，有老師願意接嗎？中文上課時間為(二)1和(三)3-4；英文上課時間為(二)6-8。

決議：僅開設1門有機化學課程，並由應化系支援之授課教師決定開設中文或英文課程。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課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系以下情況，建請討論114學年課程規劃：

一、大學部**113學年**開課總學時為**143**(不含有機化學中文授課)，開課容量統計表如**附件三-2**。

二、廖慧芬老師113-1學期休假停開2學時，114學年預計回復總學時至**145**。

三、林芸薇老師113-2學期休假停開2學時，114學年預計回復總學時至**147**。另外，林芸薇老師114-1學期休假1學期停開2學時，但114-2學期，如未兼任行政職，需於114-2學期補此學時，故總學時仍為**147**。

四、提案三，如**有機化學維持中文和EMI**授課，總學時為**150**。

五、○○○老師將於114年8月1日屆齡退休，○○○老師**大二**和**大三**有**選修各2學時**。其餘必修課：生化實驗由簡涵如老師接收2.914學時、本系生化課由陳瑞傑老師暫時接收2學時(116學年如簡涵如老師需要，可釋出)。

六、廖厚勳老師尚未在114-1學期開過課，114-1學期接收張心怡老師接收蘇建國老師日間部通識2學時所釋出之**進修部2學時**，114-1擬開碩士班全英文授課選修課**3學時**、學士班選修課**4學時**(建議大二和大三各2學時)。

七、114-2學期尚有由蘇建國老師和簡涵如老師(來自張心怡老師)釋出的**日間通識課4學時**，預計移轉順位：張心怡老師需求、超鐘點數較少、進修通識被收回、大四課可能開不成、其他年級課可能開不成。

八、自換教學選修課程，原則上可，但須盡速跟系辦告知。

決議：

1. 考量本系學士班開課已臨150學時上限，故老師若要開新課，僅能停開自己在**113學年**已有的課，以一換一方式開設，再逕行提交課程委員會審議。
2. 114-2學期通識課移轉順序，依說明第七項為張心怡老師為第1順位，缺少基本授鐘點之教師為第2順位，進修通識被收回為第3順位、大四課可能開不成為第4順位。
3. 廖厚勳老師114-1學期接收張心怡老師釋出之進修部2學時，擬開碩士班全英文授課選修

課3學時、學士班選修課4學時（建議大二和大三各2學時），照案通過續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系內開設之**碩士班課程**，是否可**抵免**內容相近之**學士班選修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紀錄摘錄同**附件三-1**)提案六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由系主任嚴格把關，內容相近者始同意抵免。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競賽日期確認及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辦法(109年5月20日修正)辦理(附件六)。

二、依競賽辦法，比賽時間為每年五月最後一週星期三，故本次競賽時間為5月28日(星期三)。

三、海報宣讀競賽分為大學生組及研究生組，研究生組由本年度預計畢業研究生參賽；大學生組以大三書報討論課程學生製作專題海報擇優參賽，大四生則自由參賽。

四、評審老師為大三書報討論授課教師(廖慧芬老師及張心怡老師)。

五、112學年研究生組評審老師為本系黃舜平老師及食科系陳志誠老師、許志宇老師。

決議：

1. 競賽日期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2. 擔任研究生組評審老師徵詢順序，以本系廖厚勳老師順位 1、黃舜平老師順位 2，食科系陳志誠老師順位 3、許志宇老師順位 4。評審老師共 3 位，本系教師 1-2 位。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年級○○○同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減修**學分申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附件七-1**)第二十條略以：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二、本系○年級○○○同學(大○轉系生)，由於畢業學分已足夠，僅缺少有機化學(3學分)、有機化學實驗(1學分)，其餘選修課皆已修畢，學生為好好準備以上課程及另一門

自由選修外系課程(2學分)，以確保準時畢業，擬申請由9學分減修至8學分。

三、本案業經114年2月24日系上教師13人於google表單投票，結果如下：同意9票、不同意4票，故本案通過。(投票結果如附件七-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說明：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1員及候補教師代表2員，提請票選。

說明：

一、依人事室113年3月13日通知辦理(附件八-1)。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八-2)第二條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 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 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三、因應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系須推選1員專任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2員。

四、教師每人可圈選1位候選人，經統計得票數最高者為正選委員、得票數第2、3高者為候補委員。

決議：經出席教師9人投票，票選結果以陳政男老師最高票(4票)，當選為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候補代表為翁秉霖老師(順位1)、蘇建國老師(順位2)。

提案九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轉系規定是否異動暨114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983號函准備查；附件九-1)，摘要如下：

(一) 第三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二) 第四條：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三)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2. 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3. 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4.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5. 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四) 第七條：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二、目前本系轉系規定如下：

院別	生命科學院		
學系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可供轉系年級	2	3	
114 學年名額(依當年度轉學考名額調整)	2	0	
轉系標準 審查	學業成績	無要求	無要求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	需修過生物學或普通化學，且成績及格	需修過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
	轉系考試科目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三、114 學年度申請轉入本系大二計 6 員同學（申請資料則詳如附件九-2），以上學生均已經 114 學年度大二導師（簡涵如老師）及系主任完成面試，面試結果詳如附件九-3。

決議：

1. 轉系規定維持不變。
2. 同意錄取農生系張○瑄同學、水生系馮○真同學轉入本系 2 年級，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十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輔系規定是否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11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十)，摘要如下：

- (一) 第二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 (二) 第三條：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本系採登記制)。

- (三) 第五條略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

二、目前本系輔系規定如下：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學士班申請名額 10 員、碩士班申請名額 3 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名額 3 員。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2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生化科技學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1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需修畢本系碩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8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修畢至少 2 學分。
備註	

系所組別名稱	(碩專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需修畢本系碩專班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4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本系碩專班選修課程至少修畢 5 學分。
備註	

決議：

1. 輔系規定、名額維持不變。
2. 相關接受修讀名額、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等資料移至相對應欄位(如上紅色字體)。

提案十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雙主修規定是否異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件十一)，摘要如下：

- (一) 第二條：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二) 第六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學系規定應修學分數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二、目前本系雙主修規定如下：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19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無
備註	

系所組別名稱	(碩士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16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選修課目冊內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無
備註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2. 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

系所組別名稱	(碩專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16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碩專班必選修課目冊內專業必修課程 4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本系碩專班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無
備註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2. 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

決議：

1. 雙主修規定、名額維持不變。
2.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等資料移至相對應欄位(如上紅色字體)。

提案十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申請抵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使學生提前規劃修課以滿足畢業學分，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擬訂定本系學生若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擬以就讀本系後選修之外系或跨學制課程申請抵修，步驟如下：
 - (一) 須於後者選課作業前填寫抵修申請表，附上相關課程授課大綱，經系主任蓋章同意，始可選課。
 - (二) 下一學期，以上述系主任蓋章同意之抵修申請表、取得學分之成績單，申請抵修作業。
 - (三) 系主任蓋章同意之抵修申請表請自行保管紙本或電子檔，都缺少將無法申請抵修。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主任嚴格把關審查抵修作業。

提案十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學生提前規劃修課以滿足畢業學分，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擬訂定本系學生若有申請減修學分需求，須提前一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要減修，需5月前申請；第二學期要減修，則需11月前申請），逾期不受理，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申請減修學分作業。

決議：

1.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減修，由系主任嚴格把關初審，並需配合系務會議召開時間，通過後始可申請，不受理臨時加開會議審查。
2. 學生若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即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不受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限制(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逕行送件申請。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4:10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魏佳俐 主任	魏佳俐
陳瑞祥 老師	請假
蘇建國 老師	蘇建國
廖慧芬 老師	請假
楊奕玲 老師	楊奕玲
林芸薇 老師	休假研究
陳政男 老師	陳政男
張心怡 老師	請假
黃舜平 老師	請假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簡涵如 老師	簡涵如
廖厚勳 老師	廖厚勳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